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10640_A21000000I_1131861871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其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本基準發布後二年起，製造或輸入本基準規範之中藥材，其農藥殘留應符合基準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電 2024/11/06 文
交 11:10:03 章

食品產業學院 113/11/06



1130003790